**东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环扶领报〔2018〕号 签发人：黄炳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报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二上调整）》的

报 告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计划数的通知》（桂财农〔2018〕6号）下达的整合计划数与实际收到的整合资金数额，我县调整完善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随文予以报备。

附件：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二上调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 公开

抄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河池市财政局，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二上调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3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1

二、基本原则……………………………………………………………….1

三、总体要求……………………………………………………………….2

四、统筹资金范围……………………………………………………….3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3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4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4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4

五、资金统筹额度…………………………………………………………5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6

七、年度建设任务…………………………………………………………8

八、明确工作职责…………………………………………………………28

九、组织保障措施…………………………………………………………28

（一）加强组织领导………………………………………………………28

（二）规范运行机制………………………………………………………28

（三）规范资金管理………………………………………………………29

（四）切实加强监管………………………………………………………29

（五）推进信息公开………………………………………………………30

附件1：2017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3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二上调整）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的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河池市、自治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 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宜居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22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加大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扶贫资金投入，对上级财政下达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以及存量资金进行逐一梳理，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开发工作。

五、资金统筹额度

2018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35，041.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376.25万元，自治区资金10，819.5万元，县级资金846万元。

具体包括：

1、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988万元、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1，317万元、现代农业发展资金30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50万元、林业补助资金4，066.33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1，04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03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6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35.62万元、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71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12.3万元、**中央旅游基金27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2，552万元。

2、自治区资金：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976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4万元、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10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400万元、**美丽广西·宜居乡村专项资金39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40万元、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12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15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40万元、**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580万元、**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389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15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522.5万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647万元。

3、县本级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配套246万元、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项目配套20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配套）400万元。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18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具体投向内容为：

1.农业生产发展7，809.63万元，其中：扶持合作社发展590万元；对贫困户种养产业扶持459万元；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贴息2030万元；林场及生态补助4，394.33万元；其他农业生产发展336.3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23，508.75万元，其中：农村道路桥梁11，363.66万元（村屯路11，254.86万元、合作社生产道路及桥梁108.8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新建生产道路1527.5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生产道路工程836.8万元；水利4740.89万元（人畜饮水安全工程2166.9万元、农田水利2573.99万元，其中：产业园节水灌溉工程1020万元、小河流治理485万元、水利维修101万元、山洪灾害防治71万元、农田排洪43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建水利4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水利灌溉工程813.9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2275.62万元、农村改厨改厕599万元、农村公共服务设施1401.11万元（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274.1万元、旅游景区公厕127万元）、其他农村基础设施764.17万元（农村服务网点建设15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749.17万元）。

3.其他3，723.34万元, 其中：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农民合作社能力建设）15万元；扶贫培训375万元；易地扶贫搬迁3，000万元；项目管理费72.34万元；其他不纳入整合资金261万元（少数民族文化传承-毛南族歌曲舞蹈培训12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补助224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办案、购置装备经费25万元）。

六、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紧紧围绕构建“高、果、游、园”发展战略，因地制宜调整产业供给侧结构,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有序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融合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实施“八大特色产业”和“十大百万”扶贫产业工程，按照自治区加大扶持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扶贫产业力度要求，大力发展桑蚕、水果、香猪、糖料蔗、菜牛、核桃、油茶、淡水生态养殖、长寿·生态·富硒农产品、中草药等特色产业，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基地）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的有效机制，实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奔小康”目标。具体内容为：

1、扶持贫困村农民合作社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全县未脱贫贫困村（43个）和16个深度贫困的非贫困村（山洞村、玉合村、白丹村、下丰村、下荣村、才门村、古周村、八面村、柳平村、龙水村、安山村、久乐村、顺宁村、关安村、广荣村、为才村）发展1个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主导产业覆盖贫困户达100%（除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外）,各贫困村当年预脱贫贫困户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在30%以上。

（2）建设地点:全县除思恩镇、大才乡、大安乡外9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年在乡镇人民政府、农经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590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农民专业合作补助10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扶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论证服务、创建示范社等。达到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加合作社发展能力，实现主导产业覆盖贫困户达100%（除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外）,各贫困村（含16个非贫困村）当年预脱贫贫困户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在30%以上。

2、扶持贫困户农业特色种养产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 扶持全县12个乡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有特色农业种植产业项目1亩以上或有特色养殖项目个，单位养殖规模达到牛1头、猪3头、羊5只、家禽50羽、淡水生态养1亩、网箱养鱼40平方，蚕房、禽畜栏舍养殖配套设施等建设面积达30㎡以上。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年在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局、水果局、畜牧水产兽医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59万元。

（5）补助标准：每户可实施1-2个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控制在3000元以内。原则上不能直接发放现金给贫困户,但“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除外。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确保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选择发展一项（含）以上特色主导扶贫产业，实现“一户一项目”，贫困户产业全覆盖（除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外）和年增加收入1500元以上目标。受益贫困户9968户39，872人。

3、全县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 扶持全县12个乡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环江信用社扶贫小额贷款5万元贴息补贴。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年在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农投公司。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030万元。

（5）补助标准：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金融扶持自主经营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缺口成本，提升巩固贫困户产业发展后劲；贫困户委托经营每户年获得收益红利4000元，受益贫困户1.13万户。

4、林场及生态扶持项目

（1）建设任务: 管护好全县248.08万亩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发展巩固油茶种植600亩

（1）建设任务: 管护好全县248.08万亩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发展油茶种植600亩，其他林业造林250亩、创建林下经济产业示范点和名木古树管护400株及林业科技试验等。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华山林场、爱山林场。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林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林业补助资金3，817.33万元、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577万元。

（5）补助标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每亩10万元、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补偿标准每亩15元；油茶种植每亩补助500元；其他林木造林每亩补助250元；油茶造林地科技测土配方施肥每亩补助200元；扶持合作社及种养大户，合作社每个扶持30—50万元，种植大户每户10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巩固全县248.08万亩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新种植油茶600亩产；对油茶造林1.2万亩示范点林地施肥，提高土地肥力；鼓励林农林木种植250亩产；扶持合作社及种养大户发展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带动贫困户发展林下产业。林场及生态项目巩固生态环江绿化建设，受益贫困户1.86万人。

5、耕地质量提升取土样化验和田间试验项目。

（1）建设任务:进行耕地土壤测土样品检测，建设3个水稻肥效试验点。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78个村。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21.3万元。

（5）补助标准：实际需要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调取耕地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完善我县测土配方施肥指标体系，指导全县群众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支增收。

6、大安乡万亩生态高效桑蚕产业园。

（1）建设任务: 示范丰产桑园栽培、小蚕共育、自动上蔟、机械采茧、大小蚕节本增效省力化饲养等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形成品质优化、效益优化、生态优化的桑蚕优质原料茧产业示范基地

（2）建设地点: 大安乡才平村、大安社区、环界村。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12万元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0万元。

（5）补助标准：实际需要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桑蚕良种推广率100%，方格簇使用率100%，共育率90%以上、蚕无害化处理80%以上。标准张产茧量达39公斤以上。其中带动贫困户109户，桑园面积711亩，每年养蚕260张，鲜茧产量约111820公斤，贫困户户均产值2.46万元。

7、食用菌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基地。

（1）建设任务: 建立食用菌产业扶贫示范点2个，每个示范点扶持贫困户25户，每个贫困户种植食用菌1600棒，两个示范点示范栽培总规模为8万棒。

（2）建设地点: 龙岩乡、明伦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35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试示范点补助17.5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示范点每个贫困户年收益14万元以上，示范基地总产值达72万元。2、社会效益：通过建立示范基地，构建产业扶贫平台，组织观摩培训，扩大食用菌产业扶贫的辐射带动效果，进一步摸索总结和找准我县产业精准扶贫实践经验，涉及贫困人口220人。

8、魔芋产业扶贫开发试验项目。

（1）建设任务: 在4个试验点分别进行本地野生魔芋、引进花魔芋、珠芽魔芋、白魔芋等品种的不同栽培模式种植对比试验，每个点试验总面积3-5亩，总面积15亩。

（2）建设地点: 思恩镇城南社区、下南乡仪凤村、大安乡金桥村、水原镇民权村4个点。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6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试示范点补助4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调研魔芋产业在我县的发展前景，筛选适宜本县栽培的魔芋品种，探索魔芋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模式和技术，为开发我县产业扶贫新项目提供科学依据，涉及贫困人口460人。

9、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

（1）建设任务: 培育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250人，其中涉及贫困户25人。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5万元。

（5）补助标准：每人学费3000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培育250个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涉及贫困户25人，其中水果生产经营型100人、桑蚕生产经营型100人、畜牧养殖50人，造就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发挥他们产业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县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技术跟踪服务，带动贫困户脱贫。

10、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 1.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14个，其中县级2个，乡镇级12个； 2.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300人，其中涉及贫困户30户、30人；3.精心组建农技推广工作队伍，开展下乡技术指导服务；4.建设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建立分及分类培训机构，采用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技能培训；5.遴选确定农业主推技术；6.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推行农技推广“农技宝”云平台建设与服务，积极推广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0万元。

（5）补助标准：实际需要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1.规范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及开展观摩培训活动；2.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300人，建立包村联户推广责任制，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农户500户，其中贫困户100户，积极引导他们帮扶，带动贫困户脱贫；3.基层农技推广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技术指导更为便捷。

11、环江富硒农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建设下南、驯乐2个1000亩以上相对连片的县级富硒水稻生产示范基地，面积2700亩；建设东兴富硒香猪生产示范基地，年出栏富硒香猪1000头以上；建设大才富硒“三特”水果生产示范基地200亩。

（2）建设地点: 下南乡坡川村高川、板诣、松仁、干孟、七政屯；驯乐乡长北村尧同、尧河，山岗村山岗、尧旺，镇北村那昆、尧律屯；东兴镇为才村为才屯、鸿鑫生态种养合作社；大才乡同进村塘马、坡西、木连屯。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7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示范点补助23.5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富硒水稻生产示范基地，引导全县群众发展富硒农产品生产，带动100个以上贫困户发展富硒水稻生产，实现共同脱贫致富；通过建设富硒香猪示范基地，引导北部地区群众发展富硒富硒香猪生产，带动100个以上贫困户实现共同脱贫致富；通过建设富硒“三特”水果示范基地，引导周边地区群众发展富硒富硒水生产，带动20个以上贫困户实现共同脱贫致富。

12、建设糖料蔗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1）建设任务: 建设糖料蔗良种繁育示范基地100亩。

（2）建设地点: 洛阳镇古昌村。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局，配合单位自治县糖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万元。

（5）补助标准：示范点补助20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建设糖料蔗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引导群众种植“高产高糖”良种糖料蔗，带动100个以上贫困户实现共同脱贫致富。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1、水利建设类项目。

（1）建设任务: 水源镇里腊村里爱屯排洪渠道1条388.56米；环江县川山镇集体经济扶贫产业园节水灌溉工程、洛阳镇永安村公命片节水灌溉工程等新建高位水池，泵站及送水主管；平治小流域新建河堤护岸2440米，种植林木32公顷，封山育林1.18平方公里；明伦镇牛角寨片区1#水源地保护工程：修建截水沟680m，溢水沟80m，水源保护池1座，镀锌引水钢管0.18km，污水收集管750m,垃圾收集桶5个，标志牌3套及植物措施；维修山塘6座，更换水轮泵6台套，水利公益维修渠道1.2km，水库维修养护5座，城区防洪堤维修1处；乡镇灾害防治设备、物资购置等。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利局、发改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1，388万元、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289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标准补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水源镇里腊村里爱屯排洪渠道解决1000多亩农田、果园、桑园被淹问题，受益群众1640多人，其中贫困户440人；环江县川山镇集体经济扶贫产业园节水灌溉工程、洛阳镇永安村公命片节水灌溉工程解决环江县4800亩面积高效节水问题，受益人口6809人，其中贫困人口926人；明伦镇牛角寨片区1#水源地保护工程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确保水源地的水质安全，规划解决周边村屯及景区1500人的饮用水源，其中贫困人口503人；公益性水利维修工程恢复灌溉耕地2500亩，、巩固提升城区河堤防洪能力。受益人口1.6万人，其中贫困人口3600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预防与应急灾害，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安全项目。

（1）建设任务: 巩固提升驯乐乡金归屯饮水工程、长美乡关安村饮水工程等5个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建5个高位水池，安装管网；新建毛南民族地区人畜饮水安全工程4个，新建高位水池4座及供水管道63210米；巩固提升改造30个贫困村饮水安全。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利局、民宗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4.9万元、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100万元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套资金）2002万元。

（5）补助标准： 500元/人。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提升巩固人畜饮水安全，受益人口6448人，其中贫困人口5992人。

3、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项目区建设规模面积为 1260.6950 hm2，土方翻耕 0.1358hm2，清除浮石 586.37m3。修建斗渠 8 条，总长 4908.1m，修建农渠 71 条，总长 29785.2m。修建支沟 7 条，总长 6077.1m，修建斗沟 5 条，总长4339.7m，修建农沟 25 条，总长 5804.5m。灌溉涵洞 44 座，排水涵洞 21 座，盖板涵 2 座。共修建田间主道 9 条，长 8004.6m；田间次道 7 条，长 3836.8m；生产路 34 条，长 21691.5m；回车台 14 座，错车台 36 座，下田坡道 42 处。修建防冲护岸 9 条，总长 2866.2m。修建村屯道路 19 条，总共长 3573.5m，排污沟 3 条，总共长 620.8m。

（2）建设地点: 百祥村、吉祥村、干城村、英豪村片区。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国土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400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标准补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土地平整、修建机耕路、水利渠道等新建高标准农田10252公顷，新增耕地面积42公顷，新增耕地4.5率（%）。受益人口9335人，其中贫困人口1856人。

4、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 修建三面光水利渠道8公里、田间耕作硬化道路28公里。

（2）建设地点: 洛阳镇古昌村、地蒙村、永权村、妙石村片区（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1，567.5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标准补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提升四个贫困村农业生产条件， 受益人口13402人，其中贫困人口2413人。。

5、农村改厨改厕项目。

（1）建设任务: 贫困户厨房、厕所改造

（2）建设地点:全县 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住建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1，567.5万元。

（5）补助标准：改厨每户补助1200元、改厕每户补助700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改厨改厕项目资金缺口，提升4500贫困户生活环境。

6、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80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建设地点:全县 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住建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75.62万元。

（5）补助标准：五保户、残疾户等特殊困难每户补助4万元，一般贫困户每户补助2.5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改造提升贫困危房户800户住房条件。

7、农村网商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网点建设补助。

（2）建设地点:全县 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发改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15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服务点补助3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提升贫困村网点服务能力。

8、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屯内道路硬化、排污、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共136个。

（2）建设地点:全县 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民宗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263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1万元。

（5）补助标准：77.5元/人.年\*5年。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提升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环境，涉及人口29631人，其中贫困人口5926人。。

9、农村景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屯龙岩乡城皇村A级旅游厕所，男女各6个厕位35万元、2、洛阳镇文雅村A级旅游厕所，男女各6个厕位、3、下南乡南昌屯步道一条，凉亭一座。

（2）建设地点: 龙岩乡城皇村、洛阳镇文雅村。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旅游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中央旅游发展基金27万元、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100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标准补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提高贫困村景区公共服务能力，带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受益人口2399人，其中贫困人口554人。

10、农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 全县60个贫困村及面上20户以上村屯道路建设：新建农村屯石砂路17条33.9公里、屯级道路硬化111条193.43公里、扶持合作社生产道路硬化3条3.1公里（投入108.8万元）、新建平板桥梁6座152延米、农村以工代赈示范道路硬化1条11公里、通村道路扩建1条17.5公里。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称民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6782.66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55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6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万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38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74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补助）250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40万元。

（5）补助标准：新建砂石路每公里16-20万元、农村道路硬化每公里30-35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农村38，941人行路难问题，其中贫困人口13，067人。

（三）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等）类项目。

1、农民合作组织能力建设

（1）建设任务: 15个预脱贫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财务代理记账。

（2）建设地点:全县 12个乡镇预脱贫村。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经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15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合作社补助1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15个预脱贫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财务代理记账，确保财务核算规范。。

2、少数民族文化传承。

（1）建设任务: 毛南族歌曲舞蹈培训。

（2）建设地点:下南乡。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民宗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万元。

（5）补助标准：人均1000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传承毛南民族文化，受益少数民族人口120人。。

3、扶贫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 学历教育补助、中期技能“两后生”培训、短期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其中，雨露计划本科生300人；2、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1480人次，每人补助1500元；短期技能培训260人；春、秋学期“两后生”生活补助计划人数172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人数720人次。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5万元。

（5）补助标准：雨露计划本科生5000元/人.年，、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每人次补助1500元；春、秋学期“两后生”生活补助人5500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50元/人•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职业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提升贫困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补助升学补助，受益贫困人口2100人。人。。

3、扶贫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 学历教育补助、中期技能“两后生”培训、短期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其中，雨露计划本科生300人；2、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1480人次，每人补助1500元；短期技能培训260人；春、秋学期“两后生”生活补助计划人数172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人数720人次。

（2）建设地点: 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5万元。

（5）补助标准：雨露计划本科生5000元/人.年，、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每人次补助1500元；春、秋学期“两后生”生活补助人5500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50元/人•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职业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提升贫困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补助升学补助，受益贫困人口2100人。

4、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建设任务:县城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征地补偿费。

（2）建设地点: 县城区移民集中安置点。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发改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0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配套解决搬迁点项目建设征地费用，受益贫困户1.2万人。

5、其他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和林业执法与监督办案、购置装备经费属林业公安执法经费，整合按资金原渠道安排使用。提取扶贫资金管理费整合安排自治县扶贫办、民宗局等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开展扶贫项目工作经费使用。

八、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简称“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环政发[2017]56号）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做到“七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将贫困户生活方面的资金（如农村低保、五保资金）用于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标准（资金）或将发放到户到人的资金（如危房改造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侵占群众利益。

6.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7.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自治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整合方案中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时间进度计划、建设任务和内容、资金规模与来源和责任单位等内容详细见附件1表格。

附件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7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明细表